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此项议案发表意见。

本议案因董事金兰、李宏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因董事金兰、李宏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修改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的选择、变更（包括与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相关协议的变更）等事项做出决定；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因董事金兰、李宏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由其他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2 票回避，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2018年3月1日下午3：00，现场会议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5幢，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